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170.10—2008

代替 GB/T 5170.10—199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

Inspection methods for environmental testing equipments
for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Combined high and low temperature/low
air pressure testing equipments

2008-06-16 发布

2009-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项目	1
5 检验用主要仪器及要求	2
6 检验负载	2
7 检验条件	2
8 检验方法	2
9 数据处理结果与检验结果	7
10 检验周期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项目的选择	8

前　　言

GB/T 5170 目前包含以下几部分：

- GB/T 5170.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总则
- GB/T 5170.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温度试验设备
- GB/T 5170.5—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湿热试验设备
- GB/T 5170.8—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盐雾试验设备
- GB/T 5170.9—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太阳辐射试验设备
- GB/T 5170.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
- GB/T 5170.1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腐蚀气体试验设备
- GB/T 5170.13—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正弦)试验用机械振动台
- GB/T 5170.14—198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正弦)试验用电动振动台
- GB/T 5170.15—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正弦)试验用液压振动台
- GB/T 5170.16—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稳态加速度试验用离心机
- GB/T 5170.17—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低温/低气压/湿热综合顺序试验设备
- GB/T 5170.18—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设备
- GB/T 5170.19—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温度/振动(正弦)综合试验设备
- GB/T 5170.20—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水试验设备

本部分是 GB/T 5170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5170.10—1996。与 GB/T 5170.10—1996 相比,技术内容主要有如下变化:

- 标准名称“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更改为“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
- 所有用词“检定”更改为“检验”;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 增加了“温度波动度”检验项目;
- 增加了“温度均匀度”检验项目;
- 检验项目“综合检定温度平均变化速率”更改为“综合检验每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
- 增加了“温度指示误差”检验项目;
- 增加了“气压指示误差”检验项目;
- 增加了“温度过冲量”检验项目;
- 增加了“温度过冲恢复时间”检验项目;
- 增加了“噪声”检验项目;

- 在“检验用主要仪器及要求”一章中，给出了测量系统其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k=2$)的要求；
- 增加了“检验负载”一章；
- 测量数据记录改为每一分钟记录一次数据；
- 删除了“检定过程中的处理”部分；
- 增加了附录A“检验项目的选择”。

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伍伟雄、谢晨浩、蔡锦文、张孝华、罗军、薛秀美、孔玉梅、梁为旺、罗国良。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170.10—1985；
- GB/T 5170.10—199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

1 范围

GB/T 5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高低温低气压(含低气压、低温低气压和高温低气压)试验设备的检验项目、检验用主要仪器及要求、检验负载、检验条件、检验方法、数据处理结果与检验结果、检验周期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对 GB/T 2423.21《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M: 低气压试验方法》、GB/T 2423.25《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Z/AM: 低温/低气压综合试验方法》和 GB/T 2423.26《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Z/BM: 高温/低气压综合试验方法》所用试验设备的首次检验/验收检验和周期检验。

本部分也适用于类似试验设备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5170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423.2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M: 低气压试验方法(GB/T 2423.21—1993, neq IEC 60068-2-13:1983)

GB/T 2423.25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Z/AM: 低温/低气压综合试验方法(GB/T 2423.25—1992, neq IEC 60068-2-40:1976)

GB/T 2423.26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Z/BM: 高温/低气压综合试验方法(GB/T 2423.26—1992, neq IEC 60068-2-41:1976)

GB/T 5170.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总则

GB/T 517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温度试验设备

GB/T 16839.1 热电偶 第1部分: 分度表(GB/T 16839.1—1997, idt IEC 60584-1:1995)

IEC 60751 工业铂电阻敏感元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采用 GB/T 5170.1—2008 规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检验项目

本部分的检验项目如下:

- 低气压偏差;
- 气压变化速率;
- 综合检验温度偏差;
- 综合检验温度波动度;
- 综合检验温度均匀度;

- 综合检验气压偏差；
- 综合检验每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
- 综合检验气压变化速率；
- 温度指示误差；
- 气压指示误差；
- 温度过冲量；
- 温度过冲恢复时间；
- 噪声。

5 检验用主要仪器及要求

5.1 温度测量仪器

采用由铂电阻、热电偶传感器及二次仪表组成的温度测量系统应满足低气压条件下的测量要求，其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k=2$)不大于被检温度允许偏差的 1/3。

铂电阻传感器应符合 IEC 60751 的等级 A，热电偶传感器应符合 GB/T 16839.1。

传感器在空气中的 50% 响应时间应在 10 s~40 s 之间，温度测量系统的响应时间应小于 40 s。

5.2 低气压测量仪器

采用的气压表(计)，其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k=2$)不大于被测气压允许偏差的 1/3。

5.3 噪声测量仪器

带 A 计权网络的声级计，其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k=2$)不大于 1 dB。

6 检验负载

按 GB/T 5170.1 第 7 章的规定(或按有关标准的规定)。

7 检验条件

7.1 受检设备在检验时的气候条件、电源条件、用水条件和其他条件应符合 GB/T 5170.1—2008 第 4 章的规定。

7.2 受检试验设备的外观和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5170.1—2008 第 8 章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测量点数量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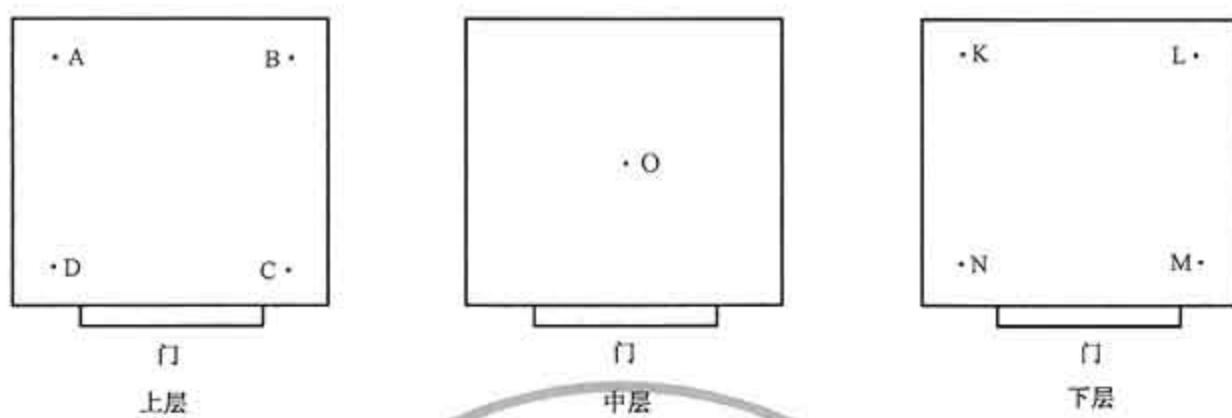
8.1.1 综合检验温度偏差、温度波动度、温度均匀度、温度指示误差的测量点数量及位置

8.1.1.1 根据试验设备容积的大小，将工作空间分为上、中、下(立式)或前、中、后(卧式)三层，将一定数量的温度传感器布放在其中规定的位置上，传感器不应受冷热源的直接辐射。

8.1.1.2 温度测量点用英文字母 O、A、B、C、D、E、F、G、H、J、K、L、M、N、U 表示。

8.1.1.3 测量点 O 为设备工作空间的几何中心点，其他各测量点的位置与设备内壁的距离为工作室各自边长的 1/10(遇有风道时，是指与送风口和回风口的距离)，但最大距离不能大于 500 mm，最小距离不能小于 50 mm。如果设备带有样品架或样品车时，下层测量点可布放在样品架或样品车上上方 10 m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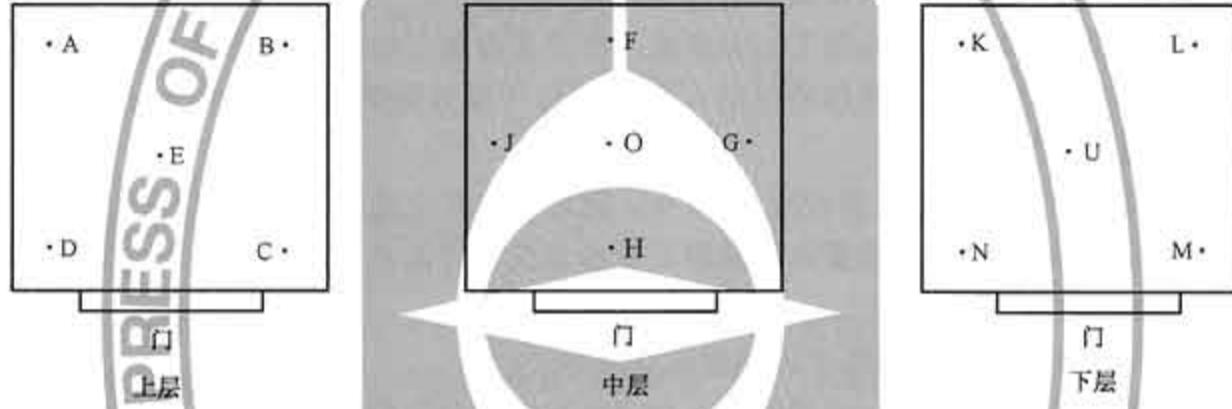
8.1.1.4 试验设备容积小于或等于 2 m³ 时，温度测量点为 9 个，布放位置如图 1 所示。

图 1 试验设备容积小于或等于 2 m^3 时温度测量点布放位置

8.1.1.5 试验设备容积大于 2 m^3 时, 温度测量点为 15 个, 布放位置如图 2 所示。

8.1.1.6 根据试验和检验的需要, 可在试验设备工作空间增加对疑点的测量。

8.1.1.7 对于其他形状的试验设备, 测量点数量和位置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图 2 试验设备容积大于 2 m^3 时温度测量点布放位置

8.1.2 低气压偏差、气压变化速率、综合检验气压变化速率、综合检验气压偏差、气压指示误差的测量点位置

测量点为试验设备工作空间任意点或设备取压口处。

8.1.3 综合检验每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温度过冲量、温度过冲恢复时间的测量点位置
测量点规定为设备的几何中心点。

8.2 检验步骤

8.2.1 选择检验温度标称值

在设备温度可调范围内, 一般选取 GB/T 2423.25 和 GB/T 2423.26 标准中规定的有代表性的温度标称值。

低温: $-65\text{ }^\circ\text{C}$, $-55\text{ }^\circ\text{C}$, $-40\text{ }^\circ\text{C}$, $-25\text{ }^\circ\text{C}$, $-10\text{ }^\circ\text{C}$, $-5\text{ }^\circ\text{C}$ 等。

高温: $+30\text{ }^\circ\text{C}$, $+40\text{ }^\circ\text{C}$, $+55\text{ }^\circ\text{C}$, $+70\text{ }^\circ\text{C}$, $+85\text{ }^\circ\text{C}$, $+100\text{ }^\circ\text{C}$, $+125\text{ }^\circ\text{C}$, $+155\text{ }^\circ\text{C}$, $+175\text{ }^\circ\text{C}$, $+200\text{ }^\circ\text{C}$ 等。

根据试验和检验的需要, 亦可选取其他温度标称值。

8.2.2 选择低气压标称值

在设备低气压可调范围内, 一般选取 GB/T 2423.21 标准中规定的有代表性的低气压标称值: 1 kPa, 2 kPa, 4 kPa, 8 kPa, 15 kPa, 25 kPa, 40 kPa, 55 kPa, 61.5 kPa, 70 kPa, 79.5 kPa, 84 kPa 等。

根据试验和检验的需要, 亦可选取其他低气压标称值。

8.2.3 低气压偏差、气压指示误差检验步骤

8.2.3.1 把试验设备的气压控制器调节到所要求的标称低气压值上。

\bar{P}_n ——设备指示气压在 30 min 内的指示平均值, 单位为千帕(kPa)。

8.3.4 气压变化速率计算方法

对 8.2.4.2 和 8.2.4.3 记录的数据, 按下式计算气压变化速率:

$$V_{p1} = \frac{(P_0 - P_N)}{t_1} \quad (4)$$

$$V_{p2} = \frac{(P_0 - P_N)}{t_2} \quad (5)$$

式中:

V_{p1} ——降压过程的气压变化速率, 单位为千帕每分钟(kPa/min);

V_{p2} ——升压过程的气压变化速率, 单位为千帕每分钟(kPa/min);

P_0 ——规定的气压值, 单位为千帕每分钟(kPa/min);

P_N ——标称气压值, 单位为千帕每分钟(kPa/min);

t_1 ——降压时间, 单位为分钟(min);

t_2 ——升压时间, 单位为分钟(min)。

8.3.5 综合检验温度偏差计算方法

对 8.2.5.3 记录的数据, 按下式计算温度偏差:

$$\Delta T_{\max} = T_{\max} - T_N \quad (6)$$

$$\Delta T_{\min} = T_{\min} - T_N \quad (7)$$

式中:

ΔT_{\max} ——温度上偏差, 单位为摄氏度(°C);

ΔT_{\min} ——温度下偏差, 单位为摄氏度(°C);

T_{\max} ——各测量点在 30 min 内的实测最高温度值, 单位为摄氏度(°C);

T_{\min} ——各测量点在 30 min 内的实测最低温度值, 单位为摄氏度(°C);

T_N ——标称温度值, 单位为摄氏度(°C)。

8.3.6 综合检验温度波动度计算方法

对 8.2.5.3 记录的数据, 按下式计算温度波动度:

$$\Delta T_i = T_{i,\max} - T_{i,\min} \quad (8)$$

式中:

ΔT_i ——试验设备工作空间第 i 点温度波动度, 单位为摄氏度(°C);

$T_{i,\max}$ ——试验设备工作空间第 i 点在 30 min 内的实测最高温度值, 单位为摄氏度(°C);

$T_{i,\min}$ ——试验设备工作空间第 i 点在 30 min 内的实测最低温度值, 单位为摄氏度(°C)。

取 ΔT_i 的最大值为设备的温度波动度。

8.3.7 综合检验温度均匀度计算方法

对 8.2.5.3 记录的数据, 按下式计算温度均匀度:

$$\Delta T_s = \left[\sum_{j=1}^{10} (T_{j,\max} - T_{j,\min}) \right] / 30 \quad (9)$$

式中:

ΔT_s ——温度均匀度, 单位为摄氏度(°C);

$T_{j,\max}$ ——各测量点在第 j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高温度值, 单位为摄氏度(°C);

$T_{j,\min}$ ——各测量点在第 j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低温度值, 单位为摄氏度(°C)。

8.3.8 综合检验温度指示误差计算方法

对 8.2.5.3 记录的数据, 按下式计算温度指示误差:

$$T_0 = \frac{1}{M \times N} \sum_{i=1}^N \sum_{j=1}^M T_{ij} \quad (10)$$

8.4.2 噪声的测量

8.4.2.1 测量点位置

测量点位于距离设备正面中轴线 1 m 远(与设备正面垂直)、距离地面高度为设备高度 1/2 处,但距离地面最大高度不大于 1.5 m,最小高度不小于 1 m。

8.4.2.2 测量

- 试验设备开机前,测量测量点的背景噪声的 A 计权声压级。
- 在试验设备空载且辐射噪声最大的工作条件下正常稳定运行后,使用声级计的 A 计权网络测量 A 计权声压级,传声器应正对试验设备,使用声级计的“慢”时间计权特性进行测量,声压级的读数为观察周期内的平均值(对偶然出现的最大值或最小值不予考虑)。为避免测量时操作者身体的反射影响,操作距离传声器应至少大于 0.5 m。
- 记录测量的数值,按表 1 修正后,即为试验设备运行时噪声的 A 计权声压级。

表 1 背景噪声的修正

试验设备工作时测得的 A 计权声压级与背景噪声测得的 A 计权声压级之差/dB	背景噪声修正值(应减去的量)/dB
3	3.0
4	2.0
5	2.0
6	1.0
7	1.0
8	1.0
9	0.5
10	0.5
>10	0

9 数据处理结果与检验结果

9.1 数据处理结果

数据处理结果应符合 GB/T 2423.21、GB/T 2423.25、GB/T 2423.26 或有关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9.2 检验结果

9.2.1 当试验设备的个别测量点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技术指标的要求时,允许适当缩小试验设备的工作空间或检验参数范围,在缩小后的工作空间或相应的参数范围内,应满足全部技术指标要求,检验结果为限用,同时注明限用范围。

9.2.2 按 GB/T 5170.1—2008 第 10 章的规定出具检验报告。

10 检验周期

按 GB/T 5170.1—2008 第 6 章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项目的选择

首次检验/验收检验和周期检验时,若无其他规定,按表 A.1 选择检验项目。

表 A.1 检验项目的选择

序号	检 验 项 目	首次检验/验收检验	周期检验
1	气压偏差	○	○
2	气压变化速率	△	☆
3	综合检验温度偏差	△	△
4	综合检验温度波动度	△	△
5	综合检验温度均匀度	△	☆
6	综合检验气压偏差	△	△
7	综合检验每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	△	☆
8	综合检验气压平均变化速率	△	☆
9	温度指示误差	△	△
10	气压指示误差	○	○
11	温度过冲量	△	☆
12	温度过冲恢复时间	△	☆
13	噪声	△	☆

注: 符号“○”表示必须检验的项目; 符号“△”表示有该项目要求的试验设备而必须检验的项目; 符号“☆”表示用户可选择的检验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

GB/T 5170.1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318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5170.10—2008